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宋昭

乙方(受托方):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婷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为期 365 天。

1.2 服务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0号益园文创基地B座, 孵化空间使用面积约3000平方米

1.3 服务内容简要说明: 乙方为海淀西部片区AI健康孵化空间提供专业化运营服务, 涵盖五大核心功能:

1.3.1 企业精准招商孵化服务。围绕脑机接口与神经科学、合成生物与植源性创新药、创新中药与中医药现代化、高端医疗器械与航天医疗转化、细胞与基因治疗、AI制药与数字医疗、核酸药等医药健康赛道开展招商。年度入驻医药健康企业不少于8家, 或场地出租率不低于70%; 入驻企业产业赛道匹配度不低于80%。建立标准化入孵流程与动态退出机制, 实行S/A/B三级分级管理。

1.3.2 产学研医资源对接服务。对接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等高校院所科研资源，对接天坛医院、301医院、宣武医院等三甲临床资源。搭建海淀西部片区六街镇资源共享平台，推动产业空间、临床场景、人才公寓、政策渠道等资源联动。

1.3.3 品牌活动常态化运营。打造“全球未来健康产业峰会”“西山话医”“四季政解”“苗圃科创”“金坞创投”五大品牌IP。年度举办孵化活动不少于4场、资源对接活动不少于4场，其中包含2场300人以上规模行业峰会/大赛。构建自有渠道+政务媒体+行业垂直媒体+精准社群的全渠道宣传矩阵。

1.3.4 企业全周期赋能服务。基础服务全覆盖，包括工商、财税、法务、知识产权等；增值服务精准化，包括政策申报、创业导师、投融资对接、临床资源对接等。建立“初创培育—成长加速—产业化输出”三级梯度培育体系。年度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3家，启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不少于2家。

1.3.5 科创资质梯度培育。协助入驻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资质，协助申报海淀区医药健康产业专项政策。启动院士/PI项目对接储备工作。

1.4 人员配置要求：乙方派驻常驻全职运营团队不少于6人，具体配置包括孵化运营总经理1名、投资经理1名、孵化服务经理1名、技术转化经理3名，全员签订全职劳动合同，在北京本地缴纳社会保险。

1.5 场地要求：乙方全额无偿自持、独立运营位于四季青镇辖区内的商用孵化空间，具备独立精装办公区、公共会议路演区、产学研洽谈区、后勤储物保障区、产业品牌展示区五大功能区。合同签约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场地租赁协议，证明其对该场地享

有完整合法使用权，场地权属清晰、无抵押、无查封、无权属纠纷。

服务期内场地租金全部由乙方自筹承担，不计入甲方运营服务费。

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甲方就合同约定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伍佰陆拾陆万元整（小写：¥5,660,000.00元）。费用包含乙方人员薪酬、活动执行、企业服务、品牌推广、能源物业、办公运维等全部运营成本。本价款仅对应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乙方自主提质、增值服务投入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费用支付以甲方财政资金审批通过为前提。

费用构成明细详见附件一《项目费用明细表》。

2.2 付款方式：本合同采用按阶段的结算方式，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首期预付款（30%）：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1,698,000.00元）。

第二期：阶段进度款（60%）：2026年11月30日前，经甲方考核确认乙方已完成年度指标的90%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即本次支付60%，人民币 叁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3,396,000.00元）。

第三期：尾款（即服务质量评价奖励，占合同总金额的10%）：服务期满后，依据《海淀西部片区 AI 健康孵化空间运营评价制度》完成最终评价、出具正式盖章结果后20个工作日内结算拨付，拨付规则：

得分 ≥ 70 分（合格）：全额拨付尾款，即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元整（¥566,000.00元）。

得分 < 70 分（不合格）：暂缓拨付尾款，90日内整改复核合格拨付尾款的80%（即合同总金额 $\times 10\% \times 80\%$ ），即人民币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452,800.00元）；整改仍不合格不予拨付尾款，甲方有权追责违约损失。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正式等额的税务发票。若乙方未提供上述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2.4 一切费用支付以甲方财政资金审批通过为前提。若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和财政资金未到账等合理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与乙方重新协商确定支付时间，由此导致的延迟支付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2.5 甲方开户行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456E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010-88443003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01090346910120111005858

户名：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2.6 乙方开户行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045488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8号楼2层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28705100003010012

户名：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权利及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运营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3.1.2 甲方负责组建海淀西部片区AI健康孵化空间协同发展委员会，由四季青镇、青龙桥街道、曙光街道、香山街道、田村路街道、永定路街道（以下统称海淀西部片区六街镇）及运营单位共同组成，负责审定年度运营计划、预算方案、重大招商项目、核心管理制度，组织年度运营评价。

3.1.3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1.4 协调区域内产业资源、临床场景、政策渠道等支持，协助乙方开展招商及企业服务工作。

3.1.5 甲方需要调整重大事项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一致。

3.2 乙方权利及义务

3.2.1 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各项运营服务指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服务内容和标准。

3.2.2 负责运营团队的组织和管理，确保团队成员全职在岗、稳定履职。负责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3.2.3 负责孵化空间场地及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安全管理。服务期满后配合在15日内完成全部电子和纸质档案、物资、证照、台账移交。

3.2.4 按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营报告：年度运营报告于服务期满后20日内提交。报告内容包括招商进展、入驻企业情况、活动开展成效、预算执行情况等。

3.2.5 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

3.2.6 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海淀西部片区六街镇经济发展数据、入驻企业涉密研发信息、政务招商内部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乙方违反此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单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造成额外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7 乙方应保证运营服务符合各项安全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3.2.8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应合法合规，维护甲方及海淀西部片区六街镇的政府形象，不得存在违法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声誉贬损或不良舆论影响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消除影响。

3.2.9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制度文件、运营报告、工作台账、活动资料等成果，其知识产权永久归海淀区西部片区六街镇所有。

3.2.10 合同终止后12个月内，乙方无偿配合甲方完成属地毕业企业发展跟踪、产业落地、政企对接闭环服务。

第四条 考核与评价

4.1 **评价主体：**由海淀西部片区六街镇及运营单位联合组建的海淀西部片区AI健康孵化空间协同发展委员会为唯一考核主体，海淀西部片区六街镇及运营单位联合盖章评分结果为最终不可更改结果。评价结果以海淀西部片区六街镇最终确认为准。

4.2 **评价周期：**以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准，期限结束后20日内乙方报送全套自评台账，90日内完成考核评分。

4.3 评分体系

实行百分制+附加分，评价结果分为合格（70 分 <含> 以上）、不合格（70 分以下）两个等级。合格判定以基础分（满分100分）为准，附加分不参与合格线计算。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件二《海淀西部片区AI健康孵化空间运营评价制度》。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5.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审批、年度申报延迟等合理原因导致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损失：

（1）存在转包挂靠、伪造考核台账、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整改复核后仍不合格等根本性违约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

（3）擅自转包孵化空间、变更五大功能分区用途，或利用场地开展非科创类违规业务的；

（4）逾期完成整改、逾期报送考核资料超过 30 日的。

5.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延期或解除。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履行部分按实结算，剩余费用退还甲方。

5.5 因财政部门或上级行政机构发布新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缩减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调整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或其他强制性要求，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存在障碍或事实上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付款：**如乙方完全履行义务而甲方逾期未按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按欠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加收违约金。因财政资金审批等合理原因延迟的除外。

6.2 **乙方逾期履约：**乙方未按约定提交报告、材料或完成整改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考核不合格违约责任：**乙方年度运营评价不合格的，暂缓拨付尾款，甲方给予乙方90日专项整改期。整改复核合格的，拨付尾款的80%；整改复核仍不合格的，不予拨付尾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款8%的违约金。

6.4 **乙方提前解约：**除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外，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已支出费用自行承担，全额返还未履行对应部分的费用，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款8%的违约金。

6.5 **安全与声誉违约：**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甲方声誉贬损的，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款8%的违约金。

6.6 **泄密违约：**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单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编制的园区管理制度、培训课件、运营报告、产业白皮书、归档台账等全部成果，其知识产权及政务使用权永久归海淀西部片区六街镇共同所有；乙方仅限本项目内部使用，不得对外售卖、转借或商用。

7.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自有技术、工具、平台等，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授予甲方本项目范围内的免费使用权。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选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合同适用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第九条 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时失效。

9.3 本合同履行中，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需对本合同修订或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张文军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0日

乙方（盖章）：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黄琦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0日



附件一：

项目费用明细表							
一、项目招募费用明细表							
1.1 项目征集渠道费用							
序号	费用类别	项目	规格及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项目征集渠道	储备项目征集	筛选 200 个储备项目，渠道推荐成本	200	个	500.00	100,000.00
2	项目征集渠道	意向企业挖掘	挖掘 50 个意向企业，深度对接成本	50	个	2,000.00	100,000.00
小计	200,000.00						
1.2 招募活动费用							
序号	费用类别	项目	规格及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3	招募活动	项目路演推介会	约 50 人，场地≥80 m²，2—3 小时，含搭建茶歇物料	10	场	20,000.00	200,000.00

4	招募活动	行业专场对接会	约 40 人, 3 小时, 含专家劳务	10	场	15,000.00	150,000.00
5	招募活动	投融资对接活动	约 30 人, 2 小时	10	场	12,000.00	120,000.00
6	招募活动	企业园区考察行	每场≥8 家企业, 商务交通费用	4	场	1,500.00	6,000.00
小计	476,000.00						

1.3 评审专家费用

序号	费用类别	项目	规格及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7	专家评审	入孵项目评审费	每场 5 位评审, 共 10 场评审	50	人次	1,000.00	50,000.00
8	专家评审	创业导师辅导费	一对一辅导, 含课件制作	20	人次	2,000.00	40,000.00
9	专家招待	评审专家工作餐	每场 5 位专家午餐	50	人次	50	2,500.00
小计	92,500.00						

1.4 招募差旅及物料费用

序号	费用类别	项目	规格及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0	差旅考察	外地项目考察差	往返高铁+住宿, 每人每次	20	人次	2,000.00	40,000.00

		旅					
11	物料制作	工作证	PVC 材质, 含挂绳印 logo	200	张	15	3,000.00
12	物料制作	宣传手册	A4 双面铜版纸彩印, 24P	500	份	35	17,500.00
13	物料制作	入孵礼包	办公套装	50	份	100	5,000.00
小计	65,500.00						

1.5 资源合作及企业服务费用

序号	费用类别	项目	规格及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4	资源合作	投资机构合作	与投资机构联合尽调及推荐	7	家	15,000.00	105,000.00
15	企业服务	法律咨询服务	合同审核、知产代理	12	月	3,000.00	36,000.00
16	企业服务	财税咨询服务	代理记账、审计服务	12	月	3,000.00	36,000.00
17	企业服务	政策申报服务	资质及补贴申报代理	12	月	2,000.00	24,000.00
小计	201,000.00						
项目招募费用合计	1035000.00						

二、品牌推广费用明细表

2.1 行业峰会/大赛活动 (2场)

序号	费用类别	项目	规格及尺寸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峰会场地	主会场租赁	面积≥500 m², 1天搭建+1天使用	1	天	70,000.00	70,000.00
2	视觉设计	主视觉及延展设计	线上线下载展设计	1	套	70,000.00	70,000.00
3	室外包装	主题背板	桁架+高清黑白布喷绘, 6×3m	18	m²	100	1,800.00
4	室外包装	指引展架	丽屏展架	6	套	180	1,080.00
5	会场设备	LED 大屏	P3 高清直屏, 10×4m	40	m²	221.25	8,850.00
6	会场设备	面光灯	会议专用面光灯	8	台	200	1,600.00
7	会场设备	音响系统	线阵全频音箱+调音台	1	组	4,950.00	4,950.00
8	会场设备	无线麦克风	森海塞尔手持	4	套	200	800.00
9	物料制作	工作证	PVC 材质, 分色挂绳	150	张	15	2,250.00
10	物料制作	桌签	三折横版桌签	150	个	15	2,250.00

11	物料制作	议程单	A4 双面铜版纸	200	张	1	200.00
12	物料制作	帆布袋	40×30cm, 印 logo	200	个	30	6,000.00
13	物料制作	伴手礼	定制办公套装/文创	200	份	80	16,000.00
14	人员劳务	主持人	全天主持, 带服装含彩排	1	位	4,000.00	4,000.00
15	人员劳务	专业礼仪	现场执行, 含服装	4	位	1,000.00	4,000.00
16	摄影摄像	摄影+摄像	双机位, 含快剪视频	3	人次	2,000.00	6,000.00
17	搭建运输	布撤场人工	布场撤场人工	2	项	3,500.00	7,000.00
18	工作人员	工作餐	执行人员午餐	30	人次	30	900.00
19	嘉宾邀请	演讲嘉宾	主题发言及主旨演讲嘉宾 (行业专家)	10	人次	2000	20,000.00
20	交通住宿	专家交通住宿	外地专家交通费用及住宿	10	人次	2000	20,000.00
小计	单场费用						247,680.00
总计	全年 2 场峰会/大赛活动						495,360.00
2.2 活动媒体宣传费用							
序号	费用类别	项目	规格及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23	稿件撰写	新闻通稿撰写	每篇稿件撰写	5	篇	1,000.00	5,000.00
24	媒体邀请	主流媒体邀请	新华网、人民网等	10	家	2,000.00	20,000.00
25	媒体发稿	通稿发布	媒体通稿发布	40	家	1,500.00	60,000.00
26	直播推流	活动直播推流	直播平台推流服务	1	场	5,000.00	5,000.00
小计	单场费用						90,000.00
总计	全年2场峰会/大赛活动						180,000.00

2.3 孵化器宣传片

序号	费用类别	项目	规格及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27	宣传片	宣传片摄制	3分钟宣传片制作	1	项	75,000.00	75,000.00
小计							75,000.00
品牌推广费用合计	750360.00						

三、日常运营费用明细表

序号	费用类	项目	规格及说明	数量	单	单价 (元)	总价 (元)
----	-----	----	-------	----	---	--------	--------

	别			位		
1	会议服务	会议室运营维护	设备维护、茶水服务	12 月	8,000.00	96,000.00
2	IT 支持	网络专线年费	企业级宽带专线	12 月	3,000.00	36,000.00
3	IT 支持	云服务订阅	服务器、存储、安全服务	12 月	2,000.00	24,000.00
4	软件服务	OA/CRM 系统年费	办公及客户管理系统	1 年	40,000.00	40,000.00
5	办公耗材	日常办公用品	纸张、文具、打印耗材	12 月	3,000.00	36,000.00
6	印刷制作	资料印刷	入孵资料、名片等	12 月	1,500.00	18,000.00
7	资质年检	孵化器资质年检	消防、环保等年检	1 年	30,000.00	30,000.00
8	保险费用	财产险/责任险	场地及公众责任保险	1 年	20,000.00	20,000.00
9	培训服务	创业培训课程	讲师费、场地、教材	12 场	1,600.00	19,200.00
10	导师服务	创业导师服务	一对一辅导劳务	12 月	1,600.00	19,200.00
11	服务耗材	会议茶歇	会议、路演、接待茶歇	4 季度	5,000.00	20,000.00
12	招待费用	商务接待餐费	来访领导、合作伙伴	12 月	2,500.00	30,000.00
13	工作人员	市内交通费	执行人员交通补贴	12 月	1,000.00	12,000.00

14	房屋维修	房屋维修、空间调整	门窗、地面、墙面防水等维修，入驻企业空间需求调整，隔断安装拆除、电路改线等	1	年	300,000.00	300,000.00
小计	700,400.00						

四、项目团队费用明细表

序号	费用类别	项目	规格及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人员薪酬	运营总经理	负责整体运营管理，1人×12个月，含社保公积金及国企年金绩效薪资等	12	月	40,000.00	480,000.00
2	人员薪酬	孵化经理	企业孵化及政策申报，1人×12个月含社保公积金及国企年金绩效薪资等	12	人月	35,000.00	420,000.00
3	人员薪酬	投资经理	投融资对接服务，1人×12个月含社保公积金及国企年金绩效薪资等	12	人月	35,000.00	420,000.00
4	人员薪酬	技术转化经理	技术对接及企业服务，3人×12个月含社保公积金及国企年金绩效薪资等	12	人月	24,000.00	864,000.00
小计	2,184,000.00						

五、空间物业能源及改造费用明细表

序号	费用类别	项目	规格及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物业管理费	公共及功能共享区域物业管理	3000 m ² 公共区域、共享区域保洁、安保、绿化维护	365	天	0.60	657,000.00
2	能源费	电费	月均 6,000 度, 商业电价 1.2 元/度	72,000	度	1.2	86,400.00
3	能源费	水费	月均 15 吨, 商业水价 5.5 元/吨	180	吨	5.5	990.00
4	空间改造费用	空间改造	场地办公、共享空间、功能空间改造装修	2600	元/平方米	100.00	260,000.00
小计 (元)	1,004,390.00						

六、费用汇总表		
序号	费用大类	最终优惠金额 (元)
1	项目招募	1,030,000.00
2	项目团队	2,180,000.00
3	品牌推广	750,000.00
4	日常运营	700,000.00
5	空间物业能源	1,000,000.00
7	合计	5,660,000.00

附件二：

海淀西部片区 AI 健康孵化空间运营评价制度

一、评价总则

1. 评价目的：规范孵化空间运营管理，保障合作目标落地，提升孵化服务质量，推动海淀区西部片区科技创新产业集聚。

2. 评价对象：负责运营海淀西部片区 AI 健康孵化空间项目的运营单位。

3. 评价时间：自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全部评价工作。

4. 评价主体：海淀西部片区 AI 健康孵化空间协同发展委员会，评价结果以海淀区西部片区六街镇最终确认为准（委员会实行固定席位制，总席位数为 7 席<奇数>，其中海淀西部六街镇<四季青镇、青龙桥街道、曙光街道、香山街道、田村路街道、永定路街道>各占 1 个固定席位，运营单位占 1 个固定席位；本委员会不设常任委员，每次会议由各席位对应单位自主指派 1 名熟悉孵化空间运营、未来健康领域产业发展或企业孵化等相关工作的正式工作人员，作为本单位席位代表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委员会具体章程由运营单位建立完善，待西部片区六街镇确认后生效）。

5. 评价依据：本细则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运营单位提交的运营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海淀区西部片区六街镇现场核查结果、入驻企业反馈等进行评价。

二、评价细则

本评价实行百分制，分为五大类指标，各类指标分值及具体要求如下，评价结果分为合格（70分<含>以上）、不合格（70分以下）两个等级。

（一）入驻企业管理（30分）

1. 场地入驻率（15分）：≥6家或出租率≥60%得11分，每增加1家或出租率增加5%加2分；入孵企业每有1家离开海淀扣2分，以上全部标准满分15分。入驻企业个数、出租率满足其一即可认定完成；未达最低标准的，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2. 产业匹配度（15分）：入驻企业符合海淀区重点产业定位（精准医疗、脑机接口、细胞和基因治疗、AI医疗等未来医药健康产业）的比例不低于65%得15分，50%-64%得10分，40%-49%得8分，低于40%的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

（二）孵化服务成效（25分+附加分项）

1. 基础服务覆盖（10分）：为所有入驻企业提供办公配套、工商财税咨询、政策申报指导等基础服务，覆盖率100%得10分，每降低10%扣2分，扣完为止。

2. 增值服务开展（15分）：组织创业辅导、技术对接、投融资路演等增值服务活动，不少于3场（含）得10分，多于3

场时，每多 1 场得 2 分，满分 15 分；不满 3 场时，2-3 场得 10 分，低于 1 场不得分；需提供活动签到表/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

3. 孵化毕业率（加分项，单项最高 10 分）：每有 1 家企业从孵化器毕业得 5 分，满分 10 分；企业从孵化器毕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 2 项：

①企业注册满 8 个月，且企业实现稳定经营（如企业核心团队稳定、持续开展正常经营活动、配合度高、遵守日常管理规定和入孵协议等）；

②获得专业机构投资；

③完成技术成果转化或获取药械批件等关键里程碑节点认证；

④获得国家级/北京市/海淀区科创政策补贴、人才补贴、研发立项资金的；

⑤获得产业方的战略合作意向/合作订单等；

⑥其他经运营单位上报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三）运营管理规范（20 分）

1. 团队建设（6 分）：组建不少于 4 人的专业运营团队，团队成员具备孵化服务、产业对接等相关资质或经验得 6 分；每缺少 1 名核心成员扣 2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团队成员简历、劳动合同等佐证材料。

2. 制度建设（5 分）：建立完善的海淀西部片区 AI 健康孵化空间协同发展委员会章程、海淀西部片区 AI 健康孵化空间入

孵评价标准及申请指南（试行）、海淀西部片区 AI 健康孵化空间日常管理制度三个管理制度得 5 分，每缺失 1 项核心制度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报告提交（5 分）：按约定定期向委员会提交运营报告，提交及时、内容完整得 5 分；每逾期 1 次扣 1 分，内容不完整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场地及设施维护（4 分）：妥善维护孵化器场地及配套设施，确保正常使用，无重大设施损坏、场地脏乱差等问题得 4 分；出现 1 次重大问题扣 2 分，一般问题累计 2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四）产业资源对接（15 分）

1. 资源对接活动（10 分）：不低于 3 场次得 10 分，低于 3 场次按实际完成比例得分；需提供对接记录、合作意向书、产业对接活动签到表/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

2. 品牌推广活动（5 分）：不低于 1 场次得 5 分，低于 1 场次按不得分；包含运营单位单独举办、与政府/协会/媒体联合举办的孵化器相关推广活动等；以公众号推广及媒体宣传为佐证材料。

（五）合规经营及附加项（10 分+附加分）

1. 合规经营（10 分）：孵化器运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无投诉举报查实案例、无安全事故得 10 分；出现 1 次一般违规扣 3 分，出现 1 次重大违规或安全事故不得分。

2. 附加项（上不封顶）：超额完成孵化目标、入驻企业获得重大荣誉或投融资、为西部片区带来显著产业贡献的，经运营单位提报经委员会审核认定可额外加分，上不封顶。

引入院士或者学科带头人领衔创业项目的每落地 1 家额外加 20 分。

协助入驻企业落地西部片区实现产业化、产生税收贡献的，每落地 1 家额外加 20 分。

孵化器获得区级/市级/国家级资质申报成功或者协助入驻企业完成申报并成功，额外完成一次性加 20 分。

入驻企业质量：若入驻企业有 1 家（含）以上的国高新/专精特新中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入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市区级人才计划的企业）的，额外加分 20 分。

其余带来显著成效的，每完成一项额外加 20 分。

三、评价流程

1. 自查报送：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 20 日内，运营单位完成服务期总结评价，提交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委员会。

2. 评价实施：委员会收到运营单位自查材料后 15 日内，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可采取现场核查、资料审核、企业访谈、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核实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3. 结果反馈：评价结束后 5 日内，委员会将评价结果及评分明细书面反馈给运营单位，运营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反馈后 3 日内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四季青镇政府在 5 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最终评价结果。

四、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为合格的，西部片区六街镇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工作评价奖励（即足额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尾款）。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暂缓拨付尾款，海淀西部片区六街镇有权要求运营单位在 90 日内完成专项整改；整改复核合格的，拨付尾款的 80%（即合同总金额 $\times 10\% \times 80\%$ ）；整改复核仍不合格的，不予拨付尾款，采购人有权追究运营单位相应违约损失。运营单位需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提交优化方案，并报西部片区六街镇备案。